

2026年草原虫害防治（飞机防治）项目 作业合同

甲 方：东乌珠穆沁旗草原工作站

地 址：东乌珠穆沁旗乌里雅斯太镇宝力根街行政新区

乙 方：盘锦跃龙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地 址：辽宁省盘锦市盘山县陈家镇陈国A-0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作业项目：2026年东乌珠穆沁旗草原虫害防治项目（飞机作业）。

二、作业内容

1. 作业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7月31日内完成。

2. 作业区域：东乌珠穆沁旗行政区域内

3. 作业面积：140万亩。

三、验收时间、方法

1、样方数量：根据飞机防治面积样方数量定为140样方。

2、调查时间：飞机防治作业进行之前调查1次，飞机防治作业后第5-7天在同一个样方重复调查一次。

3、调查方法：1平方米样框统计法。

防治效果= $(\text{防治前每平方米虫口密度} - \text{防治后每平方米虫口密度}) / \text{防治前每平方米虫口密度} \times 100\%$

四、应急及补防条款



若飞机防治作业的防治效果达不到80%时，乙方立即启动应急补防措施进行二次防治，所有防治费用（含药品）由乙方负责，直至灭效达到80%。

五、甲方责权：

1. 提前5个工作日将详细的飞行地点、飞行时间通知乙方，并与乙方一起确定最终实施方案：（为确保安全飞行，在确定飞行方案后，非安全原因，双方不得擅自更改飞行方案）。
2. 提供作业区域详细的地形图及防治药品。
3. 指定专人与乙方协调飞行作业安排，并安排了解飞行作业人员参与作业。
4. 按乙方要求提供飞机停放到达作业地点后停放安全保卫工作由乙方自行负责。
5. 为保证飞行安全，飞防期间无关人员不得登机。
6. 甲方的作业图要避开家畜养殖区及水源地，如造成损失乙方概不负责。
7. 提供防治所需药品及存储地点。
8. 根据防治区域蝗虫种类、虫龄的情况，为乙方提供用药量配比数据。

六、乙方责权：

1. 为甲方提供4架飞机用于草原蝗虫灾害防治作业，自行按照国家通航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办理飞行作业及转场所需的政府相关部门批准手续。
2. 乙方完全按甲方要求喷洒药品及用药量，飞行速度和高度，严格按甲方提供的作业图在作业区域内进行飞防作业。
3. 乙方需按甲方制定的飞行高度和飞行速度及每亩喷药量进行优质安全的飞行服务。



- 4、乙方人员在作业期间的食宿及交通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 5、乙方负责药品的搬运及装卸。
- 6、乙方在受到空中飞行管制及由天气原因不能进行飞行作业时，需提前一小时通知甲方。
- 7、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喷洒，出现漏带和未达到防治效果需进行复喷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 8、乙方在作业期间因建筑物、高压线、高山、突然降雨、突然起风所导致的漏喷及达不到灭治效果，经双方协定认可后进行补救。
- 9、乙方为甲方提供飞行航迹图及飞行架次记录明细表。
- 10、乙方全面协助甲方做好宣传、协调、效果验收、现场会议等工作。

七、费用与支付

飞机防治总面积为140万亩，单价：1.1975元\亩，费用合计：1,676,500.00元，大写：（壹佰陆拾柒万陆仟伍佰元整），作业完成后乙方给予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30日内支付乙方合同金额100%的作业费用。

八、合同的解除：


1. 因不可抗力因素（战争、地震、水灾，火灾、暴风雪，空中管制等政治因素）以及其他不可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因不可抗力导致的不能履行部分，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
- 2、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并依据进行解释。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当尽力通过协商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锡林浩特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及附件效力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2、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东乌珠穆沁旗草原工作站

甲方（签字）：

乙方（盖章）：盘锦跃龙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5日

